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:環署綜字第 0990076919 號

附件:如公告事項二

主旨:公告修正「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 (原「彰化人纖專業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書」)審查結論。

依據: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「彰化人纖專業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前 經本署於87年9月7日以(87)環署綜字第0058370號公告 審查結論在案。
- 二、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於99年1月15日以 工地字第 09801101731 號函轉彰化縣政府「彰化縣彰南產 業園區(原「彰化人纖專業工業區開發計畫」)第一次變 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 告」至署,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5 次會議 審核修正通過,爰據以修正審查結論;「彰化人纖專業工 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案名變更為「彰化縣 彰南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,審查結論一修正為 「用水回收率如將冷卻循環水納入計算,應達 96%以上, 如未將冷卻循環水納入計算,應達 52%以上。」原審查結 論九「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,應 一併補充、修正納入定稿。」及原審查結論十一「開發單 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,逾三年始實 施開發行為時,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 告,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,不得實施開發行 為。」刪除;增列審查結論九為「應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彰 濱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之廢棄物同意處理文 件。」及審查結論十為「異味收集應採圍封空間內之污染 排放區域符合負壓操作,並設有壓力監測儀表;異味防制 效率須達 80%以上,且應符合異味污染物之周界管制標 準。」原審查結論十修正為「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

內,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;採分段(分期)開發者,以提報各段(期)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。」並移列為審查結論十一;修正後「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如附件。

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,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,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,再由本署轉送行政 院審議。